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4.11.5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5.12.8 院務會議修正第 2 點、第 5 點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教育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主席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各系(所)推選專任(案)教師 3 人為委員，委員應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各 1 人。若系(所)專任(案)教師人數不足 5 人(含)，由該單位推選 1 名專任(案)教師擔任本會委員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每學年由各系所學生會會長代表擔任。各系(所)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，將本會委員名單送院長室彙整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，自各系(所)之委員名單送達院長室之日起算，俟各系(所)新學年度之委員名單送達院長室之日起方告截止任命，由新任委員銜接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事項：
 - (一)院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預算規劃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二)院務相關法規之新增、修正與廢止。
 - (三)各系(所)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依本校相關規定應由院審議、推選代表之事項。
 - (五)各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須提本會審議之提案。
 - (六)其他與院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七、本會提案方式：
 - (一)院長交議。
 - (二)各系(所)提案，且經各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
 - (三)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送交院長室，提案人(單位)應到場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提 105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<u>學生代表</u>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主席。</p> <p>(二)推選委員：各系(所)推選專任(案)教師 3 人為委員，委員應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各 1 人。若系(所)專任(案)教師人數不足 5 人(含)，由該單位推選 1 名專任(案)教師擔任本會委員。</p> <p><u>(三)學生代表：每學年由各系所學生會會長代表擔任。</u></p> <p>各系(所)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，將本會委員名單送院長室彙整。</p>	<p>二、本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主席。</p> <p>(二)推選委員：各系(所)推選專任(案)教師 3 人為委員，委員應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各 1 人。若系(所)專任(案)教師人數不足 5 人(含)，由該單位推選 1 名專任(案)教師擔任本會委員。</p> <p>各系(所)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，將本會委員名單送院長室彙整。</p>	<p>新增學生代表為出席委員。</p>
<p>五、本會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五、本會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</p>	<p>學生代表已修改為委員(第二點)，故第五點學生代表列席刪除。</p>